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委托理财种类：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）；理财机构仅限于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。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自有资金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经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电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低风险、保本型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

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即在授权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；理财机构仅限于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）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期限

本次授权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。

2、建立投资台账，及时跟踪、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

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稽查部负责对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“金融工具准则”的要求处理，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“货币资金”项目，利润表中的“财务费用”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与“投资收益”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